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陳如玲

電話：04-22289111-13404

電子信箱：n41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政四字第1080285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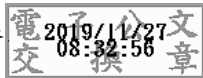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080285963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以「任務編組」成立惟實際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條第1項第11款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鄉計畫、政風、會計、審計、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，以及兼任本法第2條第1項職務之人員，是否屬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乙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108年11月25日法廉字第10805009010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影本一份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、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政風處



政風室 收文:108/11/27



041080110957 有附件